



CM Energy Tech Co., Lt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敬啟者：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¹以及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郵）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日後將不再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印刷本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非股東透過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將有關事宜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m-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有效的電郵地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頁版⁶的中英文刊發通知（「刊發通知」）。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上方二維碼填寫網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網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儘管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使用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向股東發送日後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惟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例如本公司未收到網上表格）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或刊發通知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妥為解除及免除其責任及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或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郵發送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合理書面要求，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須以書面進一步提出。

有關(i)發佈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m-energy.com）內「投資者關係」裡的「公司公告」部分。

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2980 1333；或發送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¹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² 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³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⁴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乃指任何尋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如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貨幣）；(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之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下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優先發售的藍色申請表格；(e)有關僱員預留股份的粉紅色申請表格；(f)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的接納表格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表格）；以及(g)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⁵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或刊發通知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妥為解除及免除其責任及已遵守上市規則。

⁶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